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
产》之专项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之
专项核查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A46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接受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中国天楹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相关要求出具核查意见，如无特殊说明，本核查意见中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释义相同。

一、 上市后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公司自查意见：

公司上市之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承诺不规范、承诺未履行或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天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具体请见附表（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

会计师核查程序：

查阅中国天楹历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并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等公开信息。

基于实施上述核查程序，自中国天楹上市之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我们未发现中国天楹及相关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到期未履行

完毕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实施上述核查程序，自中国天楹上市之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我们未发现中国天楹及相关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 2018年、2019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 上市公司 2018年、2019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公司自查意见：

2018年和2019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

查阅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独立意见，查阅上市公司有关对外担保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官方网站。

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在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审计中对中国天楹执行的工作以及上述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上市公司于2018年和2019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和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等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公司自查意见：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

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

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江苏证监局网站（www.csrc.gov.cn/pub/jiangsu/）、“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公开途径查询。同时获取中国天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

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实施上述核查程序的结果，我们未发现中国天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2018年、2019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 关于2018年、2019年“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说明

公司自查意见：

2018年、2019年，公司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及通过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根据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中国天楹于2018年、2019年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未发现存在重大关联

方利益输送及通过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 关于“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的说明

公司自查意见：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1、2018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因上述会计变更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562,647,700.15 元，上期金额 342,518,816.36 元；</p> <p>“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1,995,773,008.58 元，上期金额 1,117,576,901.92 元；</p> <p>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p> <p>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7,574,819.12 元，上期金额 3,190,611.65 元；</p> <p>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p> <p>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p> <p>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p>
<p>(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22,890,931.98 元，上期金额 13,645,865.74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p>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3) 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p>	<p>调减“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 47,816.46 元，上期金额 0.00 元，重分类至“其他收益”。</p>

2、2019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1)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上市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p>(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04,840,00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457,807,700.15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505,240,00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490,533,008.58 元。</p>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37,541,533.79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15,046,292.89 元。</p>
<p>(2) 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p>	<p>除新增利润表项目外，无影响金额</p>	<p>除新增利润表项目外，无影响金额</p>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调整。		
(3)“其他应付款”项目，根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其中的“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付利息”计入“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计入“短期借款”上年年末余额1,208,206.27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年年末余额5,648,369.55元，计入“应付债券”上年年末余额340,047.05元，计入“其他应付款”上年年末余额378,196.25元。	“应付利息”计入“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计入“短期借款”上年年末余额154,872.26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年年末余额216,944.43元，计入“其他应付款”上年年末余额378,196.25元。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减少104,840,000.00元；应收款项融资增加104,840,000.00元。	除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外，无影响金额
“应收利息”重分类至相对应的各项资产、“应付利息”重分类至相对应的各项负债	短期借款增加1,208,206.27元，其他应付款减少7,196,622.87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5,648,369.55元，应付债券增加340,047.05元。	短期借款增加154,872.26元，其他应付款减少371,816.69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216,944.43元。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此外，公司 2018 年、2019 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上市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不存在计提不合理的情形。公司 2018 年、2019 年因计提减值准备而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535,262.41	2,520,903.73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46,515,264.74	
存货跌价损失	1,374,896.3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5,855,635.00	
合计	207,281,058.46	2,520,903.73

会计师核查意见：

根据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执行的审计工作，未发现中国天楹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就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映而言，中国天楹 2018 年、2019 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相关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上市公司自身实际情况。

附表: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2、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时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3、若监管机关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本公司对本次股份的锁定期也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4、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其他主体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9年10月10日	至2020年10月22日	履行完毕
2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茅洪菊;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严圣军	其他承诺	为切实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于或有对价的第二次支付计划、第三次支付计划和第四次支付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如 Urbaser 的 EBITDA 达到 Firion 与 ACS 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的支付计划 EBITDA 限额,且 Firion 需向 Urbaser 原股东 ACS 支付相关支付计划金额(合计不超过 2.345 亿欧元,以实际需要支付的支付计划金额为准),相关付款义务将全部由中国天楹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承担(即由其直接向 ACS 支付或经由 Firion 向 ACS 支付)。中国天楹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确认对承诺函项下的付款义务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08日	至2023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3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1、华禹并购基金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华禹并购基金、华禹基金管理公司从未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合意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3、华禹并购基金、	2018年09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华禹基金管理公司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保持独立,不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合意或类似安排。			
4	茅洪菊; 严圣军	其他承 诺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与华禹并购基金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2、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从未与华禹并购基金、华禹基金管理公司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合意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华禹并购基金、华禹基金管理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不与华禹并购基金、华禹基金管理公司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一致行动协议、合意或类似安排。	2018 年 09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中
5	茅洪菊; 南通乾 创投资 有限公 司;严圣 军	其他承 诺		1、本人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债权人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融入资金用于非法用途;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将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所担保的主债务不存在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拥有足够的还款来源,并已作出合理的还款安排,确保偿还到期的股权质押借款;4、如因市场出现极端变化导致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本人将与质权方积极协商,采取合法措施防止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出现被强制执行的风险,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及提前回购股权降低股权质押率等。	2018 年 09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中
6	茅洪菊; 南通乾 创投资 有限公 司;严圣 军	业绩承 诺及补 偿安排		1、业绩承诺安排 严圣军、茅洪菊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上市公司、Urbaser 未来经营,因此,为切实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对 Urbaser 在交易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做出业绩承诺,在 Urbaser 未达到承诺业绩时自愿提供现金补偿。 (1) 业绩承诺期 如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如本次交易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调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2) 业绩承诺 如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南通乾创、严圣军和茅洪菊承诺 Urbaser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4,975 万欧元、5,127 万	2018 年 06 月 19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及 2020 年业 绩承诺已 实现,承 诺方无需 履行业绩 承诺补偿 义务,2019 年及 2020 年业 绩承诺已 履行完 毕。 2021 年公 司拟出售 Urbaser10 0%股权,

			<p>欧元、5,368 万欧元。如本次交易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完毕，南通乾创、严圣军和茅洪菊承诺 Urbaser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5,127 万欧元、5,368 万欧元、5,571 万欧元。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中国天楹均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Urbaser 当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Urbaser 实际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p> <p>(3) 业绩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内，南通乾创、严圣军和茅洪菊的业绩补偿方式及补偿金额应按照以下约定计算及实施：①对于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而言，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85%（含本数），则南通乾创、严圣军、茅洪菊当期无需进行补偿；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85%，则当期应补偿金额=（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 Urbaser 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②对于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而言，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前两个会计年度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其合计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5%（含本数），则南通乾创、严圣军、茅洪菊当期无需进行补偿；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5%，则当期应补偿金额=（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承诺净利润-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 Urbaser 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③对于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而言，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期三年内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其合计承诺净利润，则当期应补偿金额=（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承诺净利润-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 Urbaser 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p> <p>3、Urbaser 对赌业绩的计算口径及适用的会计准则和主要会计政策 Urbaser 对赌业绩的计算口径为业绩补偿期内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经境内具有</p>	<p>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 Urbaser 股权，Urbaser 经营业绩将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履行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的基础将不存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同意与业绩承诺方南通乾创、严圣军、茅洪菊签署业绩补偿终止协议，约定无需继续履行 2021 年相关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义务。该协议生效以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及 Urbaser 100% 股权交割为前</p>
--	--	--	--	--

				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适用的会计准则和主要会计政策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提条件。
7	茅洪菊;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严圣军	其他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无放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计划,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人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不会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或促使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3、由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形,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期归还该等股权质押所欠款项,以维持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4、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不会通过股份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减持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的期间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若因任何原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后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总额应高于上市公司届时第二、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之和不少于5%。	2018年06月19日	至2024年1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8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融(宁	股份限售承诺	1、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公司/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2、本次发行结束后,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	2017年12月22日	至2020年2月1日	履行完毕	

	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东平;谢竹军;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朱晓强		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3、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其他主体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共青城聚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誉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同光楹(杭	股份限售承诺	1、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公司/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2、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企业不为本公司股东/本企业合伙人办理股权/财产份额转让手续。 3、本次发行结束后,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企业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	2017年12月22日	至2020年2月1日	履行完毕

	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淳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合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齐家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意布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昊宇龙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享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	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4、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6、本公司/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其他主体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	--	--

	山保税 港区茂 春投资 管理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宁波梅 山保税 港区曜 秋投资 管理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深圳邦 信伍号 投资企 业（有限 合伙）； 太仓东 源稳赢 壹号投 资管理 中心（有 限合伙）； 无锡海 盈佳投 资企业 （有限 合伙）； 中节能 华禹（镇 江）绿色 产业并 购投资 基金（有 限合伙）； 珠海市 信生永 汇投资 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	--	--	--	--	--

10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企业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p> <p>4、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上市公司有权采取（1）要求本公司/本企业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公司/本企业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公司/本企业赔偿相应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等措施。</p> <p>5、以上承诺在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p>	2017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11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若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业务往来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若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受让该等项目，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从而使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p>4、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p> <p>5、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上市公司有权采取（1）要求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公司/本企业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p>	2017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公司/本企业赔偿相应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等措施。6、本承诺在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			
12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将促使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与上市公司的相关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企业将促使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从而使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3、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4、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上市公司有权采取(1)要求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公司/本企业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公司/本企业赔偿相应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等措施。5、本承诺在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	2017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13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在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企业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企业组织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	2017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2、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公司/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向本公司/本企业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企业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本公司/本企业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参与本次交易的目的并非为了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本企业不会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时,保证不影响上市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地位; (2)本公司/本企业不会单独或与他人通过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关联方关系、授权或其他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表决权; (3)本公司/本企业不会实施任何旨在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的行为。 2、本公司/本企业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7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15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人	其他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尊重严圣军、茅洪菊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2、本公司/本企业参与本次交易的目的并非为了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本企业不会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时,保证不影响上市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地位; (2)本公司/本企业不会单独或与他人通过达成一致行动安排、授权或其他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表决权; (3)本公司/本企业不会实施任何旨在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的	2017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寿保险 股份有 限公司		行为。(4) 本公司/本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 3、本公司/本企业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16		茅洪菊; 南通乾 创投资 有限公 司;严圣 军	其他承 诺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7 年 12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中
17		曹德标; 陈国裕; 陈竹;程 健;丁坤 民;费晓 枫;高清; 郭峰伟; 洪剑峭; 景兴东; 刘兰英; 陆昌伯; 陆平;茅 洪菊;严 圣军;俞 汉青;张 建民;赵 亚娟	其他承 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8		茅洪菊; 南通乾 创投资 有限公 司;严圣 军	其他承 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9		茅洪菊; 严圣军	分红承 诺	严圣军、茅洪菊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天楹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之子公司	2014 年 03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中

				司,但严圣军、茅洪菊仍将是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分红政策,严圣军、茅洪菊一致承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持有的天楹环保100%股份完成后,天楹环保及其全部现有及新设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式制定积极的分红政策,对投资者给予合理的投资回报,在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月15日		
20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严圣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本公司目前未直接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方面的业务;除拟置入上市公司的天楹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和环保成套设备业务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前述业务的情形;2、本人/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3、如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3年12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21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南通乾创投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	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承诺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2013年12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有限公司;严圣军	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	--	-----------	----------	--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18日